# 对政协元江县九届三次会议
# 第25号提案的答复

周芷伊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公共体育健身事业建设，促进全民健身发展的提案》已交由我们研究处理，现答复如下：

你们提出的建议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如“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县财政按照每年人均1元落实全民健身经费”是县委、县政府的重点工作，分别涉及到县教育体育局、县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政府办、县财政局等单位和部门。我们对你们提出的建议进行多次调研和深入详细的了解，情况属实，你们提出的建议是诚恳的，是实事求是的。全民健

康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是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全民健身是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幸福生活的基础保障。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是国家的重要发展战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为提供更加完备公共体育服务、建设体育强县奠定坚实基础。

一、你们提出的“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建议，我们深入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进行调查了解，得到的答复是“已经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了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全民健身工作在规划中的具体表述是：“大力发展体育事业。积极发展以健身绿道、体育公园、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为基础的全民健身服务业，不断丰富群众文体活动方式。狠抓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基础工程，重点发展以低海拔运动训练基地为主的体育训练服务业。以山地资源优势为依托，加快中国红河谷滑翔训练基地、世界第一高桥蹦极体验基地、汽车自驾营地、自行车骑行驿站、红河谷健身慢道、江东面山和大明庵山徒步登山栈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以滑翔伞为主的体育精品赛事，推广元江“阳光美食观影梯田”自驾游，推进体育产业与旅游产业、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促进康体结合，推动电子信息、食品药品、金融地产等其他产业开发体育领域产品和服务”。

二、你们提出的“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的建议，我们深入县教育体育局、县政府办等单位进行调查了解，查阅了2019年1月27日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查实已经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了我县2019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全民健身工作在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的具体表述是：“创造性地举办各类特色体育赛事和少数民族节庆活动，提升滑翔伞、山地自行车等邀请赛规模和档次，…促进文化、体育与旅游深度融合”、“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提高各类体育场馆和公共健身设施开放利用水平”，并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了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必须完成的十件惠民实事，即“2019年县政府10件惠民实事：三、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打造“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活动示范工程”县级1个、乡镇级1个”。以上事实说明，县委、县政府对全民健身工作是非常重视的，已经将全民健身作为我县惠民工程重点抓落实。

三、你们提出的“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县财政按照每年人均1元落实全民健身经费”的建议，我们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并询问了上级部门和相关县区。除《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37号）“（十一）加大资金投入与保障。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推动落实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安排一定比例的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设立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专项投资基金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支持群众健身消费。依据政府购买服务总体要求和有关规定，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加大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

活动等的购买比重。完善中央转移支付方式，鼓励和引导地方政府加大对全民健身的财政投入。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依法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表述外，没有查到明确要求县财政按照每年人均1元落实全民健身经费的文件精神。我市其他县区也存在因财政困难未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的情况。

我们认为，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很有必要，也是国发〔2016〕37号文件要求。但我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县级财力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都非常困难，确实无财力安排其他项目资金，包括全民健身工作经费，恳请你们理解！我们会积极想办法，争取将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财政是县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全民健身工作经费是否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何时纳入等问题待县政府的批复，在没有批复前仍按原有政策执行。

感谢你们多年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

元江县财政局

2019年6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袁保程　6515663）